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国民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友春代为出席此次会议并依照陈国民相关指示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7969D。	第二条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7969D。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新股4,500万股,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装饰行业为己任,本着“奇在创新、信于守诺”的理念,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做行业引领者,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的稳健增长,促进企业与员工事业的共同成长。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装饰行业为己任,本着“奇在创新、信于守诺”的理念,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打造行业一流品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的稳健增长,促进企业与员工事业的共同成长。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因修订以上内容序列号已发生变化,以此类推。	第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法院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做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做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津贴的议案》;

2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津贴的议案——何文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何文祥回避表决。

2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津贴的议案——陈友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友春回避表决。

2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津贴的议案——耿建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何文祥、陈友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予以调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津贴(万元/年)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调整前	调整后	
1	何文祥	独立董事	6.6	8	否
2	陈友春	独立董事	6.6	8	否

调整后的津贴标准自2016年1月起开始执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拟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和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耿建新先生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人民币捌万元整(含税),每年度按月平均发放,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税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